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7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77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天○○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辛○○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01 選任辯護人 詹仕沂律師

02 江瑋平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
04 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0351號、112年度偵字第6171
05 5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天○○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玖
0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09 子○○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罪，
10 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
12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辛○○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罪，
15 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六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
17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0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
21 表六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22 戊○○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
23 一各編號「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
24 案如附表六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事 實

27 一、天○○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同年月27日之不詳時間，基於
2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招募子○○、戊○○加
29 入由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孫」、Telegram
30 暱稱「辛迪」、「阿勝」、「王百富」、「阿翔」、
31 「雲」、「Bomm Bomm」、「唐老鴨」、「Dodo UFOFEI」、

01 「樂樂」、「小胖仔」、「江川 郭先生」、「與神同
02 在」、「躲在雲端的人」、LINE暱稱「阿雷」及其他成年人
03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
04 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辛○○、
05 子○○、戌○○則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11
06 2年5月27日前不詳時間、同年月22日、同年月27日，加入本
07 案詐欺集團（辛○○、子○○、戌○○3人參與犯罪組織之
08 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2年
09 度偵字第42917、46162、46163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2年
10 度金訴字第1197號判決【下稱前案】有罪，非本案起訴範
11 圍）。

12 二、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方式為辛○○在巳○○之協助下，擔任
13 「車手頭」、「控臺」，負責指揮監督1號車手、2號收水，
14 並身兼3號收水及取簿手。子○○擔任1號車手及取簿手，負
15 責依辛○○指示持卡提領被害人遭詐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
16 或前往辛○○指示之地點領取內含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包裹。
17 戌○○則擔任2號收水，負責依辛○○指示將提款卡交由1號
18 車手即子○○持卡提領被害人遭詐匯入之款項，再向子○○
19 收取詐騙贓款、提款卡後至指定地點回水給辛○○，而轉交
20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1 (一)分工既定，子○○、辛○○及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22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24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詐
25 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26 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帳
27 戶內，由子○○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根據辛○○指示提領附
28 表一所示帳戶內之款項交由戌○○收受，再由戌○○將收取
29 之詐騙贓款、提款卡依辛○○之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由辛
30 ○○收取後轉交「老孫」，以此方式層層轉交，而達到隱匿
31 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

01 (二)子○○、辛○○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
04 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己○○，致己○○陷於錯
05 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
06 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包裹）以交貨便方式寄至附表二所示地
07 點。嗣子○○再依辛○○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地領取
08 本案包裹後，即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本案包裹放置在附
09 表二所示地點，再由辛○○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取走本案包
10 裹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1 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即承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
12 表三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三所示
13 之人，致使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附表三
14 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
15 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三、己○○於112年5、6月間為辛○○之女友，其知悉辛○○加
17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控臺，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
18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下列行為協助辛○○製造斷點逃
19 避檢警查緝：①將其向王聖淳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
21 車（下稱C車）等車輛，提供予辛○○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2 前往收水、躲避查緝使用，辛○○因而得於112年5月27日至
23 同年月30日駕駛B車、另於同年月31日駕駛B車、C車前往放
24 置如附表四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並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
25 人匯入如附表四所示之人頭帳戶，而經車手子○○領出、戊
26 ○○收水之款項（辛○○、子○○、戊○○就此部分所涉之
27 詐欺、洗錢犯行，業經新北地檢署另行提起公訴，並經前案
28 判決有罪，亦非本案起訴範圍）。②將其名下申設之中國信
29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中
30 信帳戶）供辛○○於附表五編號1所示時間，收受附表五編
31 號1所示本案詐欺集團匯付之收水、控臺報酬，以及於附表

01 五編號2至3所示時間，轉帳支付附表五編號2至3所示之租金
02 予王聖淳，以此方式幫助辛○○遂行如附表四所示之詐欺、
03 洗錢犯行。

04 四、案經己○○、丑○○、丙○○、未○○、午○○、戊○○、
05 癸○○、庚○○、乙○○、申○○、丁○○、卯○○、亥○
06 ○、寅○○、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
0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黃健薪、陳眉伶訴由桃
08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
09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
10 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14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5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8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
19 察官及被告天○○、子○○、辛○○、巳○○、戌○○（以
20 下合稱被告5人）以及被告巳○○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中對於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一
22 第165至177、145至162、217至238頁、本院卷二第165
23 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24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
25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
26 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
30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
31 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

01 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
03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
04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是依前開說明，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就本案
06 被告天○○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並無證據能力，僅
07 得憑以認定被告子○○、辛○○、戌○○、巳○○涉犯詐
08 欺、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

09 三、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
10 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
11 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被告子○○、辛○○部分：

14 被告子○○、辛○○對於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5 部分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丑○
16 ○、丙○○、黃健薪、陳眉伶、證人即被害人洪千斐於警詢
17 時之證述（見偵二卷第304頁、偵三卷第191至193、216至21
18 7頁、偵四卷第74至76、90至92、59至60頁）大致相符，並
19 有112年6月12日被告子○○領取本案包裹、被告辛○○取走
20 本案包裹之泰山貴子公園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見偵二
21 卷第112至114頁、偵一卷第299至302頁）、112年5月30日被
22 告子○○提領款項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偵四卷
23 第35至36頁）、被告子○○扣案手機1具之Telegram聯絡人
24 資訊及群組成員名單、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鑑識還原
25 報告各1份（見偵二卷第115至201頁）、被告辛○○扣案手
26 機1具之Telegram對話紀錄及群組成員名單擷圖、Telegra
27 m、LINE及iCloud聯絡人資訊擷圖及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
28 錄、手機內通話紀錄及相簿擷圖、鑑識還原報告各1份（見
29 偵一卷第116至298頁）、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
30 一卷第422頁）、告訴人己○○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3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合庫帳戶）、國泰世

01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國
02 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下稱己○○郵局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4 細各1份（見偵三卷第186至188頁）、不詳之人合作金庫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下稱合作金庫人
06 頭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六卷第3頁）、
07 告訴人己○○提供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與
08 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交貨便寄貨
09 進度查詢擷圖1張（見偵二卷第307至313頁）、告訴人丑○
10 ○提供之簡訊、富邦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電子郵件、轉
11 帳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三卷第202至211頁）、告訴人壬○
12 ○提供之華南銀行及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7張、統一超
13 商寄件收據及ibon寄件資訊照片3張、通話紀錄、與「吳晟
14 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吳晟豪」身分證正反面照
15 片各1張（見偵三卷第234至244頁）、告訴人丙○○提供之
16 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交易
17 憑證影本、通話紀錄、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2
18 19至222頁）、被害人洪千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
19 通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各1張（見偵四卷第64至65、67至7
20 0頁）、告訴人黃健薪提供之轉帳紀錄翻拍照片3張、messen
21 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見
22 偵四卷第81至82頁）、告訴人陳眉伶提供之轉帳紀錄擷圖2
23 張、商品問與答對話紀錄擷圖1張（見偵四卷第93至94
24 頁）、112年6月14日、同年月2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5 局（下稱樹林分局）分別對被告子○○、辛○○之搜索扣押
26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二卷第86至88頁、偵一
27 卷第37至39頁）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六所示之物扣案可
28 證，足認被告子○○、辛○○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應堪採信。是其等所犯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30 二、被告戊○○部分：

31 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曾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向被告子○○

01 收取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再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轉交被告辛
02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3 之犯行，辯稱：我並不知道那是詐欺贓款云云。經查：

04 (一)告訴人黃健薪、陳眉伶、被害人洪千斐係因遭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
06 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嗣被告子○○於附
07 表一所示時、地，提領上開款項後，再於附表一所示時、地
08 轉交被告戊○○，由被告戊○○另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款
09 項轉交被告辛○○等情，為被告戊○○所是認（見本院卷一
10 第220頁），核與證人黃健薪、陳眉伶、洪千斐於警詢時之
11 證述（見偵四卷第74至76、90至92、59至60頁）、證人即同
12 案被告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二卷
13 第58至64、67至74頁、偵三卷第4至8頁、本院卷二第63至64
14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辛○○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偵
15 一卷第17至24、29至32頁、偵三卷第59至72頁）、證人即另
16 案被告酉○○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45至56
17 頁）大致相符，並有112年5月30日被告子○○提領款項時之
18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偵四卷第35至36頁）、被告子
19 ○○扣案手機1具之Telegram聯絡人資訊及群組成員名單、
20 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鑑識還原報告各1份（見偵二卷
21 第115至201頁）、被告辛○○扣案手機1具之Telegram對話
22 紀錄及群組成員名單擷圖、Telegram、LINE及iCloud聯絡人
23 資訊擷圖及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手機內通話紀錄及相
24 簿擷圖、鑑識還原報告各1份（見偵一卷第116至298頁）、
25 被告戊○○扣案手機1具之內部檔案照片、Telegram、LINE
26 對話紀錄、Telegram群組成員名單擷圖、鑑識還原報告各1
27 份（見偵二卷第27至51頁）、合作金庫人頭帳戶存款基本資
28 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六卷第3頁）、被害人洪千斐提供之
29 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通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各1張（見
30 偵四卷第64至65、67至70頁）、告訴人黃健薪提供之轉帳紀
31 錄翻拍照片3張、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LINE對

01 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見偵四卷第81至82頁）、告訴人陳眉
02 伶提供之轉帳紀錄擷圖2張、商品問與答對話紀錄擷圖1張
03 （見偵四卷第93至94頁）、樹林分局112年6月19日對被告戊
04 ○○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一卷第459
05 至461頁）足證，並有如附表六編號1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
06 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

08 1.按不法分子利用「車手」或「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
09 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其等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購物付款
10 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健保費用、親友勒贖、涉嫌犯罪或
11 投資等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不法分子再指示「車
12 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
13 報導已有多數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屬於一般生
14 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
15 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擔
16 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
17 定人為「車手」或「收水」，以遂行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
18 資以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
19 向。再者，衡諸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以實體（臨櫃或自動
20 櫃員機）或利用網路銀行、平臺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
21 融機構行號之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可謂遍布大街小巷及便
22 利商店，一般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式受
23 付款項，苟非不法分子為掩人耳目，斷無可能大費周章支付
24 報酬雇用毫無信賴基礎之人收取大額款項，徒增款項遺失及
25 遭侵占風險之必要，亦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
26 見。因此，若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
27 為經手、轉交或處分不明款項，衡情當知其等是在從事詐欺
28 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而被告戊
29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於112年5月26日至28日收取款項可獲
30 取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報酬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3
31 2至233、237頁），然收取款項再轉交他人既無需特殊專業

01 技能，又無資格限制，也不需長時間勞力付出，而支付報酬
02 之人竟不願自行收受，反提供上開高額報酬，另行尋找毫無
03 信任關係之人前往收領款項，已與一般社會常情有違。又衡
04 諸被告戊○○於案發時已成年，且自陳具有大學肄業之智識
05 程度，先前曾從事工地主任一職，月薪約5、6萬元（見本院
06 卷二第149頁、偵三卷第39至40頁），若依照上開擔任收水3
07 日即可獲得1萬2,000元之報酬換算，僅需收水至多15日即可
08 領取相當於其先前擔任工地主任1月之薪水，顯非合理。被
09 告戊○○既已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及歷練，應可查知無相當信
10 賴關係或合理交易交易型態，即提供顯然高於一般合法工作
11 之報酬而要求他人代為收受、轉交款項，極有可能係代他人
12 收取犯罪所得之贓款並製造金流及查緝斷點，竟仍為獲取上
13 開報酬而前往受領款項，已堪認其有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
14 意。

15 2.再者，被告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內
16 擔任2號收水之角色，集團內分工為1號車手、2號收水、3號
17 監管2號收水、4號則是控臺；「辛迪」指示我在Telegram對
18 話框中設定當天自動銷毀訊息；「大喇叭」叫我要換乘交通
19 工具、換裝以製造斷點等語甚明（見偵三卷第40、42頁），
20 其亦曾於112年5月29日、同年月30日傳訊息：「我才剛進巷
21 子就又（按：應為「有」）警察在我後面」、「我要去交水
22 跟車」予被告子○○，另於同年月29日Telegram群組「開門
23 營業」中傳送訊息：「在把車停在巷子裏。在走路經過賣
24 場，在走到捷運站搭計程車過來@@」、「我先去換裝」，有
25 被告子○○扣案手機之Telegram對話紀錄1份可證（見偵二
26 卷第165、172頁），顯見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及
27 各該分工之分層均瞭如指掌，且知道要按時銷毀如遭查獲可
28 能作為證據之對話紀錄、前往收水時須警戒員警靠近、變換
29 穿著、更替交通工具避免為警查獲，更於偵查中自白本案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見偵三卷第45頁），益
31 見其行為時已有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甚明。

01 3.被告戊○○雖辯稱其並不知悉收取之款項來源為何云云，證
02 人酉○○則證稱：戊○○應該不知道收的是什麼錢，收完錢
03 之後他也並未詢問款項來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至48
04 頁），似表示被告戊○○可能不知收取款項之性質，惟證人
05 酉○○嗣後亦證稱：我在另案有介紹一些車手給天○○，在
06 本案也有介紹戊○○去當車手；因為當時大家都沒有錢可以
07 吸毒，我跟戊○○說有錢可以領，要不要去領？戊○○就說
08 好，我心裡有想到可能是不正當的錢；這種隨便想也知道不
09 是正當的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49、53頁），可知證人
10 酉○○雖未必向被告戊○○明說係收取詐欺贓款，然亦不諱
11 言其介紹之當下，一般人均應知悉所收取之款項事涉不法，
12 是其前開證稱被告戊○○不知道所收款項性質為何等語，不
13 過表示其未具體說明金錢來源而已，並不能為被告戊○○有
14 利之認定。

15 (三)從而，被告戊○○所辯並不可採，其既知悉所收取之款項可
16 能為他人詐欺犯罪之贓款，仍為獲取報酬而擔任收水之角
17 色，顯係基於與被告子○○、辛○○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
18 員間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如附表
19 一所示犯行，是被告戊○○所犯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20 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被告巳○○部分：

22 訊據被告巳○○固不否認曾於112年4月時曾為被告辛○○向
23 出租人王聖淳租車，並以自己名下之中信帳戶於附表五所示
24 時間匯付租賃小客車之租金予王聖淳或收受被告辛○○擔任
25 詐欺集團收水、控臺之報酬，以及被告辛○○曾駕駛B車、C
26 車號前往收水，而B車、C車確實是以其名義承租之事實，惟
27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幫
28 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當時我並不知道辛○○有加入本
29 案詐欺集團，也並未幫辛○○承租B、C車，是車行將我先前
30 為辛○○租車時留下的證件影本用來租賃B、C車，並未經過
31 我的同意，我也只是用中信帳戶先代為墊付辛○○的租車費

01 用，但辛○○之後並未還我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涉
02 案車輛及帳戶用途，均係在辛○○並未告知被告已○○之情
03 形下逕為使用，且幫助犯之主觀犯意除有幫助故意以外，更
04 須有對於犯罪成立之幫助既遂故意，縱使認為已○○知悉辛
05 ○○當時已加入詐欺集團，然其僅係租車供辛○○代步使
06 用，並代為墊付租車款項等日常生活幫助，不能逕認其有幫
07 助犯罪成立之故意等語。

08 (一)查被告已○○對其曾於112年4月時為被告辛○○向出租人王
09 聖淳租車，另以自己名下之中信帳戶匯付租賃小客車之租金
10 予王聖淳或代為收受被告辛○○之收水、控臺報酬，以及B
11 車、C車均係以其名義承租，嗣由被告辛○○駕駛B車、C車
12 前往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詐欺款項等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
13 (見本院卷一第217至238頁)，並有如附表四所示證據(卷
14 證出處詳附表)、已○○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一卷
15 第588至591頁)、被告已○○與王聖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6 1份(見偵一卷第363至398頁)、被告辛○○與王聖淳之LIN
17 E對話紀錄擷圖1張(見偵一卷第182頁)、租賃車輛之LINE
18 群組「長配國產」、「每日」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一卷
19 第190至209頁)、被告辛○○與已○○之LINE對話紀錄1份
20 (見偵一卷第214至285頁)、112年5月27日至同年月31日、
21 同年6月20日被告辛○○前往收水時之路口及停車場監視器
22 錄影畫面截圖、停車繳費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1份(見偵一
23 卷第42至82頁)在卷足稽，並有如附表六編號3至5所示之物
24 扣案可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已○○於行為時早已知悉被告辛○○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26 之控臺、收水人員，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以
27 自己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代收被告辛○○擔任收水、控臺之報
28 酬：

29 被告已○○於偵查中供稱：我大概是112年4月間就有懷疑辛
30 ○○從事非法工作，我知道他的工作有可能會被警察抓等語
31 (見他卷第292、294頁)，且觀被告已○○於偵查中之供

01 述，其對於詐欺集團術語、代號均甚為熟悉（見他卷第289
02 至303頁），於被告辛○○在訊息中提及「一號」、「二
03 號」、「三號」、「等水」、「等打水」、「加班洗車」、
04 「點水」、「空（按：應為控）台」，從未表示疑問或請被
05 告辛○○解釋意義為何，甚至能與被告辛○○討論當日「業
06 績」多寡，被告辛○○告知112年6月3日之報酬僅有1,000元
07 時，被告已○○更回覆：「加控臺？」、「是一號二號有問
08 題嗎？」乙節，則有被告辛○○、已○○之LINE對話紀錄1
09 份可稽（見偵一卷第214至285頁），顯然被告已○○對於被
10 告辛○○係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水、控臺，以及詐欺集
11 團內部分工一事，均甚為清楚。參以被告辛○○於112年5月
12 28日上午12時45分許傳送訊息：「等下會有人匯3000到你中
13 信」、「你再轉給我或是用無卡存款」，被告已○○則回
14 覆：「好」，被告辛○○則再傳送訊息：「明天放假公司捕
15 （按：應為補）3000」，已○○中信帳戶亦於同日上午1時
16 許收到轉帳3,000元等情，有被告辛○○、已○○LINE對話
17 紀錄、已○○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可參（見偵一卷
18 第253、336頁），再衡酌被告已○○欲轉帳予王聖淳給付罰
19 鍰時，王聖淳曾先問被告已○○：「用無摺的你帳號安全
20 嗎」、「你帳號安全的話可以」，被告已○○則回覆：「我
21 帳號安全」，並反問王聖淳：「你的帳號也安全吧」一節，
22 有被告已○○與王聖淳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可證
23 （見偵一卷第368至369頁），顯然被告已○○知悉其帳戶可
24 能因為收受或轉匯之款項含有詐欺或他人犯罪所得而遭到警
25 示或查緝，惟其既已知被告辛○○係在從事詐欺收水、控臺
26 之工作，所謂「公司」即指本案詐欺集團，仍以自己所有之
27 中信帳戶代被告辛○○收受詐欺集團給付之報酬，難謂無幫
28 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被告已○○猶辯稱其當時並不知
29 被告辛○○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亦無幫助詐欺、洗錢之故
30 意云云，顯屬卸責之詞，應無可採。

31 (三)被告已○○亦知悉被告辛○○從事收水工作時，頻繁更替使

01 用車輛作為查緝斷點之事實，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02 不確定故意為被告辛○○租用B車、C車，並代被告辛○○匯
03 付租車費用：

- 04 1.被告辛○○曾於112年5月間駕駛B車、C車前往收水及放置提
05 款卡，且其使用、向王聖淳所租賃之車輛均係以被告已○○
06 之名義簽約，用以製造斷點，該等租賃車均係以日租方式租
07 用，車牌及型號頻繁更換等節，已據證人辛○○於偵查及本
08 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三卷第59至72、108至110頁、本院
09 卷二第12、19頁），並有LINE群組「長配國產」、「每日」
10 之對話記錄擷圖1份（見偵一卷第190至209頁）、112年5月2
11 7日至同年月31日、同年6月20日被告辛○○前往收水時之路
12 口及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停車繳費紀錄擷圖及翻拍
13 照片1份（見偵一卷第42至82頁）可佐，足見被告辛○○確
14 實以被告已○○名義租用包含B車、C車在內之租賃車，且將
15 各該租賃車於收水時替換使用，避免警方鎖定特定車輛後以
16 車追人而查獲本案詐欺、洗錢之犯行。再自被告已○○多次
17 代被告辛○○匯付租車費用予王聖淳，於被告辛○○遭到羈
18 押後，王聖淳通知被告已○○繳納罰單、移轉違規記點時，
19 被告已○○亦從未表示其僅代被告辛○○承租車輛1次而拒
20 絕，反係直接匯款予王聖淳，並同意轉移違規記點等情，有
21 被告辛○○與已○○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已○○與王聖淳
22 之LINE對話紀錄、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足證（見偵
23 一卷第280至282、363至398、335至336頁），佐以證人辛○
24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只請已○○去車行簽約1次，後續
25 之所以可以繼續使用已○○的名義租車，是因為我們那時候
26 已經跟車行講好，如果有需要的話可能會臨時換車，我們也
27 沒有說到用幾台車要簽名幾次，所以我們只有簽第1次而
28 已，簽約時也沒有寫車牌號碼，只有叫我們簽名而已；最一
29 開始就有講好，如果有需要就直接換車，也不需要其他的資
30 料，當時車行是直接拿已○○的駕照跟身分證抄資料跟拍照
31 核對身分；已○○知道我有繼續租車，只是不知道車牌號碼

01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至14、20頁），自簽立租賃車輛契約
02 時，車行因被告辛○○每日均有換車需求而刻意將車號留
03 白，但被告已○○仍然於契約上簽名並提供證件予車行，縱
04 使知悉被告辛○○更換租賃車時，亦從未向被告辛○○或車
05 行反應，要求不得再以其名義租用其他車輛，嗣後更代為處
06 理租賃車所衍生之罰單、違規記點之反應觀之，益徵被告已
07 ○○實際上已默許被告辛○○以其名義承租B車、C車在內等
08 租賃車輛。被告已○○及其辯護人仍辯稱被告已○○並未同
09 意被告辛○○以其名義租用B車、C車等語，要無足採。

10 2.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
11 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12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
13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第33
14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
16 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
17 「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
18 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
19 意」、「無所謂」之態度。查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欺
20 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以
21 高額報酬誘使被害人提供人頭帳戶，或以高薪利誘他人從事
22 詐欺集團車手，指示詐欺集團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或
23 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
24 團上手，使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製造金流
25 及查緝斷點，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此
26 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
27 報導周知。被告已○○於行為時既已成年，自陳有高職畢業
28 之智識程度，且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見本院卷二第149
29 頁），足認被告已○○於行為時，並非智識程度低落或毫無
30 社會、工作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31 3.再者，被告已○○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辛○○都會

01 開車出門工作，我於112年4月間有幫辛○○租過1次車，但
02 他開了2天就換車了，我不確定辛○○在跟我交往期間換過
03 多少車，只知道他換過很多台車，且每台都不一樣，都是租
04 賃車；之前辛○○每次見到我都曾跟我說他們有時候會換
05 車，我去找他時也會看到不同車輛等語（見他卷第290、294
06 至296頁、本院卷二第139頁），佐以被告辛○○與已○○之
07 LINE對話中，多次提及「牽車」、「還車」，更一起討論向
08 王聖淳購買被告辛○○租用之車輛（見偵一卷第214、223、
09 231至235頁），以及被告已○○與王聖淳討論罰單、違規記
10 點事宜時，多次提及：「因為有時候不是我家哪（按：應為
11 那）一個開的」、「6273是休旅那台嗎」、「還是別台」、
12 「這天他哥哥也有開到車」、「因為是少年阿開的」、「你
13 轉去金先生那邊」，更於王聖淳傳送訊息：「承租人是你跟
14 你男友阿但問題是他駕照被吊扣了」、「還是你有開車的人
15 駕照請他來跟我簽約補證件？」時，僅回覆：「我哪有時間
16 在（按：應為再）跑去新北找你」而並未否認確實可以聯繫
17 實際上駕駛車輛之人等情，有被告已○○與王聖淳之LINE對
18 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可證（見偵一卷第366至367、373、382
19 至383、391頁），足認被告已○○對於被告辛○○車輛使用
20 狀況（包含租車與還車之頻率、租用車輛型號均不同），以
21 及其名義租用之車輛不只供被告辛○○日常代步之用，更
22 可能換成其他諸如「哥哥」、「少年阿」、「金」等人駕駛
23 等情，早已知悉。而其依照日常社會生活經驗，既可預見詐
24 欺集團成員可能以聘僱車手、收水之方式，製造查緝斷點，
25 且該等車手、收水於前往現場時又可能利用變換穿著、交通
26 工具之方式避免遭到查緝，又已知悉被告辛○○擔任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之收水、控臺，亦有頻繁用車之需求，而需另向
28 他人租用車輛，且其並無任何方式可以防止被告辛○○或其
29 他駕駛上開租賃車輛之人將該等租賃車用作遂行詐欺、洗錢
30 犯行之交通工具，猶仍容任被告辛○○繼續以其名義承租車
31 輛，並代為匯付租金予王聖淳，顯然已具備幫助詐欺、幫助

0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已○○及其辯護人仍辯稱其並不知
02 悉B車、C車係以其名義承租，且附表五編號2、3所匯之租金
03 亦無從證明確係B車及C車之租金，然被告已○○既知悉被告
04 辛○○車輛使用情形，也知道租賃契約簽立當下，租用之標
05 的車輛車牌號碼欄位留白一事，仍於附表五編號2、3所示時
06 間給付租金予王聖淳，顯然被告已○○對於上開匯付之租金
07 究竟是B車或C車抑或其他被告辛○○使用之租賃車，並不在
08 意，是被告已○○及辯護人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09 (四)至證人辛○○雖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並沒有跟已○○說
10 租車用途，已○○也不知道後續是以她的名義繼續租車及有
11 換車一事，我也並未告知已○○我的薪水等語，惟證人辛○
12 ○與被告已○○先前本為男女朋友一情，有2人之LINE對話
13 紀錄、被告已○○與被告辛○○之母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
14 份可證（見偵一卷第214至285、344至359頁），參以證人辛
15 ○於案發之初，對於有關於租車事宜所述均避重就輕，先
16 於警詢時表示是「老東」承租的（見偵一卷第17至24頁），
17 後改稱是自己所承租的（見偵一卷第25至27頁），於檢察官
18 提示扣案手機中之對話紀錄後，對於特定問題或沉默以對，
19 或再改稱：那個女生我也不知道，我不清楚她是哪裡來的云
20 云（見偵三卷第106頁），顯然證人辛○○就被告已○○對
21 於其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匯入已○○中信帳戶
22 之款項以及B車、C車之使用情形是否知悉一事上，有明顯迴
23 護被告已○○之意，是證人辛○○上開所述，難以憑信。

24 (五)綜上，被告已○○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其既知悉被告
25 辛○○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水、控臺一職，且被告辛○
26 ○於收水、控臺時，時常利用變換不同車輛之方式避免遭到
27 警方查緝，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擔任B車、C車之
28 承租名義人，並以自己名下之中信帳戶多次匯付車輛租金予
29 王聖淳，更以同一帳戶代被告辛○○收受收水、控臺之報
30 酬，以上揭方式幫助被告辛○○更易遂行如附表四所示犯
31 行，是被告已○○所犯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四、被告天○○部分：

03 訊據被告天○○固不否認其暱稱為「鍾馗」，並曾於112年5
04 月23日起至同年6月4日間7次匯款至被告子○○之女余淑樺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余
06 淑樺中信帳戶）共7萬7,000元，及被告子○○、戌○○均係
07 經暱稱「小鍾馗」（即Telegram暱稱「有錢稍微」（後改為
08 「Bomm Bomm」】、LINE暱稱「鍾伯行」）之人招募而加入
09 本案詐欺集團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10 之犯行，辯稱：我的暱稱是「鍾馗」，但「小鍾馗」另有其
11 人；我並不認識子○○、戌○○及徐啟雄，之所以匯款至余
12 淑樺中信帳戶，只是因為要還「老黃」錢，我也並未使用Te
13 legram、LINE等通訊軟體云云。

14 (一)查被告天○○於上揭時間，曾匯款7次共7萬7,000元至余淑
15 樺中信帳戶中，而被告子○○、戌○○均係經「小鍾馗」招
16 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節，為被告天○○於本院審理中所
17 自承（見本院卷一第17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戌○○
18 於本院審理中（見偵一卷第441至446、450至451頁、本院卷
19 二第56至60頁）、證人子○○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
20 偵三卷第4至8頁、本院卷二第61至68頁）、證人徐啟雄於偵
21 查中之證述（見偵三卷第113至136頁）大致相符，並有112
22 年5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30日、同年
23 月31日、同年6月1日、同年月4日之匯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4 圖共7張（見偵二卷第215至218頁）、余淑樺中信帳戶存款
25 交易明細1份（見偵二卷第220至222頁）、112年5月22日被
26 告子○○與證人徐啟雄碰面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張
27 （見偵二卷第238至239頁）等件足稽，並有如附表六編號1
28 至2所示之物扣案可證，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9 (二)被告天○○即為「小鍾馗」，且有招募證人子○○、戌○○
30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31 1.經查，證人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有錢稍微」

01 跟我說每天上班時間為下午2時許要抵達提領地點待命，並
02 跟我說代號1號為負責提領之人，代號2號為現場監控之人收
03 水的人；代號3號為再向2號收錢的，於112年6月間「有錢稍
04 微」也有將我拉進「鳥有蟲吃」群組；後來因為戌○○被
05 抓，所以「有錢稍微」才會更改暱稱為「Bomm Bomm」；徐
06 啟雄介紹我跟「有錢稍微」認識時，我們就有互相加入對方
07 的Telegram，一開始加入飛機時好像也有出現過「鍾伯行」
08 這個名字，所以我才一直以為「有錢稍微」的名字就是「鍾
09 伯行」；「鍾伯行」年約30至40歲，身高約170公分，有詐
10 欺前科；我的薪水是「有錢稍微」匯款到余淑樺中信帳戶中
11 等語（見偵二卷第67至74頁、本院卷二第65至67頁），復參
12 以證人徐啟雄於偵查中證稱：我在警詢時曾指認「鍾馗」就
13 是天○○，我於112年5月22日介紹「鍾馗」（實際上即為
14 「小鍾馗」，詳後述）與子○○認識，「鍾馗」有戴眼鏡，
15 身高約170公分等語（見偵三卷第113至116頁）。且被告天
16 ○○曾於112年5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
17 30日、同年月31日、同年6月1日、同年月4日分別匯款至余
18 淑樺中信帳戶一情，業如前述，而被告子○○則分別於112
19 年5月27日至同年月31日均曾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有1
20 12年5月27日至同年月31日被告子○○提領款項時之監視器
21 錄影畫面擷圖1份（見偵二卷第91至104頁）可參，被告天○
22 ○匯款之時間點既與被告子○○擔任車手之期間相互吻合，
23 足以認定被告天○○即為「有錢稍微」。

24 2.證人戌○○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酉○○主動連繫我，叫
25 我去接他的工作，他就於112年5月27日約「小鍾馗」跟我見
26 面，「小鍾馗」的Telegram暱稱是「有錢稍微」，經警方提
27 示指認表，我所指認編號1之人就是「小鍾馗」；我有在酉
28 ○○介紹天○○給我認識時見過在庭的天○○，天○○有拿
29 我的手機加入Telegram群組，後來我就去收錢；在警詢時所
30 述「小鍾馗」右手背有刺青一事，是我憑印象講的，但印象
31 未必準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至61頁）。證人酉○○另於

01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介紹戊○○跟「小鍾馗」認識，「小
02 鍾馗」有吸毒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至49頁）。此外，證人
03 子○○、戊○○之扣案手機中，經鑑識還原分別有「有錢稍
04 微」、「Bomm Bomm」之Telegram帳號，二暱稱之帳號均為
05 「Money8867」乙情，有證人子○○、戊○○扣案手機中Tel
06 egram聯絡人資訊擷圖各1張足稽（見偵二卷第121、40
07 頁）。足認「小鍾馗」、「有錢稍微」、「鍾伯行」、「Bo
08 mm Bomm」確實為同一人，且被告子○○、戊○○，分別經
09 證人徐啟雄、酉○○引介認識「小鍾馗」後，始透過「小鍾
10 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1 4.再者，被告戊○○於Telegram群組「Number one Number t
12 o」中曾傳送訊息：「有什麼不想讓那麼多人知道的你也可
13 以私密鍾馗」，「有錢稍微」則回覆：「在群組或飛機別叫
14 外號」、「群組或飛機叫我錢錢或（錢錢符號）」乙節，有
15 被告子○○扣案手機還原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1紙可證
16 （見偵二卷第153頁），顯然「有錢稍微」並未否認自己即
17 為暱稱「鍾馗」之人。對照被告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18 審理時自承：我在吸毒的場合見過戊○○，與酉○○則認識
19 比較久；我跟子○○就算有見過面，應該也是在吃藥的場
20 合；我身高大約175、176公分等語（見偵二卷第210至213
21 頁、偵三卷第140頁、本院卷二第61、118頁、本院卷一第16
22 6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天○○之雙手手臂，雖右手
23 手背並未有刺青，然左手手腕至上臂前半段有美式圖騰刺
24 青，長度約自左手腕延伸至左上臂前半部位置，有本院114
25 年1月8日勘驗筆錄、當庭拍攝之刺青照片2張附卷可證（見
26 本院卷二第118、194、196頁），顯然被告天○○與前開證
27 人子○○、戊○○、徐啟雄、酉○○所敘述之個人特徵，如
28 身高、施用毒品、手臂有刺青等，均大致相符。雖證人子○
29 ○、戊○○、徐啟雄均證稱被告天○○身高約170公分，然
30 人之眼睛本無法精準測量身高，而僅能憑目測感知、與自己
31 身高之差距對比等，推測他人身高而得知大約之數，又證人

01 戊○○雖證稱「小鍾馗」是右手背有刺青，惟證人戊○○於
02 警詢時僅係憑印象陳述，且印象不一定準確乙情，業據其證
03 述如上，衡情人之記憶因時間經過、陳述情境及當下是否受
04 到衝擊等等因素而有些微誤差，本屬可能；況證人上開所
05 述，與被告天○○個人自述之身高、刺青等特徵並無重大差
06 異，而足使本院排除被告天○○確為「小鍾馗」之事實，是
07 以，被告天○○既與上開證人所陳述「小鍾馗」之特徵大致
08 相符，且多次反覆匯款至余淑樺中信帳戶作為證人子○○作
09 為車手之報酬，應足以認定被告天○○即為「小鍾馗」，而
10 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分別招募證人子○○、戊○○加入本
11 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之事實。

12 (三)被告天○○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 13 1.被告天○○雖辯稱其並不認識被告子○○、戊○○，且其為
14 「鍾馗」，「小鍾馗」另有其人云云，證人酉○○亦證稱：
15 天○○是「鍾馗」，「小鍾馗」是另外1個人，我不知道等
16 語，惟「鍾馗」及「小鍾馗」暱稱差異不大，證人於敘述時
17 混用本有可能，被告戊○○亦於本院審理時稱：我看指認照
18 片上「鍾馗」跟「小鍾馗」是同一個人，我的認知也是如此
19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5頁）。況被告天○○於警詢時先稱
20 自己沒有任何暱稱云云（見偵二卷第212頁），於偵訊時又
21 改稱自己的暱稱為「小鍾」而非「鍾馗」云云（見偵三卷第
22 140頁），此外，尚曾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2號案件
23 （下稱另案）審理中供稱自己之暱稱為「鍾馗」，經本院於
24 審理期日提示另案之審判筆錄後，亦自承其暱稱為「鍾
25 馗」，然與「小鍾馗」並非同一人（見本院卷一第416頁、
26 本院卷二第120頁），顯見被告天○○就自己之暱稱一事前
27 後續述不一，其至審理中始突然辯稱「鍾馗」與「小鍾馗」
28 並非同一人，僅係為撇清與本案之關聯所另行衍生之辯詞，
29 委無可採。
- 30 2.證人子○○雖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5月22日當場看到的
31 「有錢稍微」並非在庭之天○○，我沒有見過天○○，指

01 認時是警方先跟我說天○○就是「鍾伯行」、「小鍾馗」，
02 我才指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至67頁），然其亦於本院審
03 理中證述：「有錢稍微」一開始是透過「阿雷」（即徐啟
04 雄）跟我說，後來都是直接私訊我跟說報酬數額，並且匯到
05 余淑樺中信帳戶或是我太太的帳戶，我忘記是用唸的還是以
06 Telegram訊息傳送帳號給「有錢稍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7 67至68頁），與被告天○○匯款至余淑樺帳戶之事實互核相
08 符。是其上開證述，與客觀事實不符，自不足為被告天○○
09 有利之認定。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天○○所辯均不可採，其即為暱稱「小鍾
11 馗」之人，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招募
12 被告子○○、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是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天○○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五、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20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21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2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24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25 判決參照）。

26 (2)本案被告子○○、辛○○、戌○○、巳○○行為後，洗錢防
27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
3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未區分犯行情節
09 重大與否，法定刑一概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則基於罪責相當原則，
11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
12 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且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
13 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另增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15 (3)本案被告子○○、辛○○、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8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9 定，最高法定刑度由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雖最
20 低法定刑度、罰金刑部分均提高，並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
21 之適用範圍，然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依前揭
22 說明，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子○○、辛○○、戌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8月2
24 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25 (4)至被告已○○之部分，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6 1億元，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7 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
28 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9 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
30 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1 0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
04 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
05 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
08 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
09 以上有期徒刑」為輕。此外，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中均否認犯行，尚無庸比較新舊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是
11 綜合前開比較結果，應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已○○。

1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5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6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7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20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
22 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
24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25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
26 被告子○○、辛○○、戌○○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7 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
28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
29 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30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31 重之性質，此乃其等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01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02 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另因被告子○○、辛○○、戌○○均未繳交犯罪所得，與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輕要件並不相符，自毋
06 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附此敘明。

07 (二)罪名：

08 1.核被告天○○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0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10 2.被告子○○、辛○○、戌○○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3.被告巳○○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4 之幫助詐欺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1.被告子○○、辛○○、戌○○及「老孫」、「辛迪」、「阿
18 勝」、「王百富」、「阿翔」、「雲」、「Bomm Bomm」、
19 「唐老鴨」、「Dodo UFOFEI」、「樂樂」、「小胖仔」、
20 「江川 郭先生」、「與神同在」、「躲在雲端的人」、
21 「阿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以上合稱「老孫」
22 等人）間，就事實欄二、(一)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

24 2.被告子○○、辛○○及「老孫」等人間，就事實欄二、(二)部
25 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罪數及競合：

27 1.被告天○○分別於不同時間、地點，經不同人引介而招募被
28 告子○○、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顯係基於不同之犯意
29 先後為2次招募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0 罰。

31 2.被告子○○、辛○○就附表一至三所為，被告戌○○就附表

01 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2 皆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
04 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
05 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
06 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子○○、辛○○就附表一至三所為
07 詐欺犯行，被告戊○○就附表一所為詐欺犯行，各係對不同
08 告訴人、被害人犯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3.被告已○○基於同一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1 時間先後租用B車、C車並以已○○中信帳戶收受被告辛○○
12 之收水、控臺報酬、匯付租金，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4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其
16 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亦為想像
17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五)刑之減輕事由：

20 被告已○○幫助被告辛○○犯本案詐欺、洗錢犯行，為幫助
21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量刑審酌：

23 爰審酌被告天○○數次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助長詐
24 欺風氣，被告已○○則以租賃車輛供被告辛○○使用，並代
25 為收受被告辛○○擔任收水、控臺之報酬及支付租車費用之
26 方式，幫助被告辛○○遂行詐欺、洗錢犯行，被告子○○、
27 辛○○、戊○○則均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收水兼
28 控臺及收水之角色，被告辛○○更在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指
29 示、分配下層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處於核心地位，被告子○
30 ○、辛○○、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31 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難以追查，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

01 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
02 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03 全，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等所生危害
04 非輕，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子○○、辛○○始終坦承犯
05 行，被告戊○○於偵查中坦承，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被告
06 天○○、已○○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子○
07 ○、辛○○、戊○○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之減輕要件，被告子○○、辛○○另與附表三編號1之告訴
09 人丑○○經本院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1月23日調解筆錄1
10 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4至205頁），態度尚可；復斟酌被
11 告5人於本案之分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
1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告訴人、被害人
13 之遭詐騙金額、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4 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149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天○
15 ○、已○○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戊○○量處如附
16 表一「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子○○、辛○○，
17 則量處如附表一至三「罪刑及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以就
18 被告子○○、辛○○、戊○○上開所為屬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集團性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
20 甚為接近，被告天○○2次招募行為之時間亦相距不遠，且
21 所招募之人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相類角色，為免其等
22 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
23 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等所犯
24 各罪，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六、沒收：

2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
2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

01 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2 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4 1.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4所示之手機共4具，分別為被告子○
05 ○、戌○○及辛○○所有，均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
06 被告子○○、辛○○、戌○○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本
07 院卷一第160、236至23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2.另扣案如附表六編號5所示之手機1具，則為被告已○○用以
10 聯繫租賃B、C車事宜一情，亦據被告已○○所自承（見本院
11 卷一第237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1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1.被告子○○、辛○○擔任因事實欄二、(一)部分犯行可獲得之
15 報酬分別為以提領贓款0.5%、0.7%計算之報酬，就事實欄
16 二、(二)部分則分別獲得1,500元、1,000元之報酬等情，為其
17 等於本院審理中所自述（見本院卷一第160至161頁），據此
18 計算，被告子○○、辛○○因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所獲之犯
19 罪所得分別為2,160元（計算式：附表一提領款項之總額13
20 萬2,000元 \times 0.5%+1,500元=2,160元）、1,924元（即附表
21 一提領款項之總額13萬2,000元 \times 0.7%+1,000元=1,924
22 元），其等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2.又按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
26 得以估算認定之，為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明定。被告戌
27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112年5月26日收水之報酬為8,000
28 元，同年月27日、28日之報酬則各為2,000元，是透過酉○
29 ○給我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是本院認被告戌○
30 ○於112年5月30日收水之報酬以其平均每日報酬為4,000元
31 計算為適當，被告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宣告沒

01 收及追徵。至其另於本院審理中稱所獲取之報酬係供治裝、
02 交通之用，且於前案已經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本案應予扣
03 除云云，惟我國刑法之沒收本係採總額原則，就犯罪之成本
04 不予扣除，是縱使被告戊○○已經花用在服裝、交通、食宿
05 費用上，亦不影響上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事
06 實。而前案固已就被告戊○○於112年5月30日之犯罪所得宣
07 告沒收、追徵，然並無事證證明此部分犯罪所得已經執行完
08 畢，故此僅係檢察官於執行程序中應予扣除之問題，無礙於
09 本院就被告戊○○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0 3.另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天○○招募被告子○○、戊○○加
11 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及被告已○○幫助被告辛○○為本案詐
12 欺、洗錢行為獲有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三)其餘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至其餘扣案物被害人個資名冊、詐騙教戰守則、其他文件各
16 1批（見偵一卷第39頁），觀其內容均與靈骨塔之交易、客
17 戶名單有關一情，有被告辛○○扣押之筆記本、詐騙教戰守
18 則之電話約客戶初訪、被害人個資名冊、買賣委任書、國寶
19 中投福座使用權狀、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業務
20 回報表等文件翻拍照片及影本1份（見偵一卷第83至115頁）
21 可證，並無事證足認與本案具有關聯性；另扣案之海洛因殘
22 渣袋1包（見偵一卷第461頁），亦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
23 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洗錢之標的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1.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固於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8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30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
02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03 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
04 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
05 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
06 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

07 2.查本案洗錢之贓款並未扣案，如附表一、四所示之款項，既
08 經被告子○○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則經不詳詐欺集團
09 成員提領後，均經被告辛○○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堪認
10 被告子○○、戊○○、辛○○、己○○就如附表一、三、四
11 所示款項並無管理、處分權限，參諸上開說明，其沒收即有
12 過苛之情形，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此指明。

14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15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己○○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
16 不確定故意，為協助被告辛○○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造斷
17 點逃避檢警查緝，並順利遂行本案詐欺等犯行，①將其所有
1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提供被告
19 辛○○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水、躲避查緝使用；②另
20 將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己○○台新帳戶）提供予被告辛○○使用，用於收受
22 擔任收水、控臺之報酬，並匯付B車、C車之租金使用，且③
23 協助管理被告辛○○之Telegram帳號「火雲邪神」、「大喇
24 叭」，因認被告己○○就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
25 9條之幫助詐欺、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27 (二)起訴意旨認被告己○○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己○○
28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29 述、被告辛○○扣案手機1具內之Telegram、LINE對話紀錄
30 擷圖、聯絡人資訊及通話紀錄、iCloud聯絡人資訊、相簿擷
31 圖及翻拍照片、被告己○○扣案手機1具之LINE好友首頁及

01 對話紀錄、Instagram及imessage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
02 片、手機通訊錄聯絡人、facetime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已○
03 ○台新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04 報表、己○○合庫帳戶、己○○國泰帳戶、己○○郵局帳戶
05 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己○○提供之合作金庫
06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07 翻拍照片、交貨便寄貨進度查詢擷圖及如附表三所示證據等
08 件為其論據。

09 (三)訊據被告己○○對曾將A車及其名下之台新帳戶提供給被告
10 辛○○使用，被告辛○○則曾駕駛A車於112年6月12日前往
11 領取己○○寄出之本案包裹，並運用上開台新帳戶收受他人
12 轉帳之款項，而被告辛○○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暱稱分別
13 為「火雲邪神」、「大喇叭」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
14 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A車是我跟辛○○交往期間，我
15 去找他的時候才會借他開去買東西，但他開的時候幾乎都是
16 我休息的時間；將台新帳戶借給辛○○只是單純供他存錢使
17 用，雖然我跟辛○○的對話中有多次提到款項匯入，但他並
18 未跟我說明款項來源等語。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辛○○
19 從未提及駕駛A車會用於非法用途，借台新帳戶給辛○○
20 時，被告己○○也有說明借帳戶就是做日常存款、提款使
21 用，並沒有說明會有詐騙相關的酬勞或款項匯入，被告己○
22 ○也只是單純幫辛○○收iCloud的驗證碼，並非有代為管理
23 辛○○使用之Telegram帳號；且被告己○○上開行為，只是
24 基於男女友情誼，給予生活上之方便，未必即等同於有幫
25 助詐欺、洗錢之故意等語。

26 (四)被告己○○對曾將A車、己○○台新帳戶提供給被告辛○○
27 使用，被告辛○○則曾駕駛A車於112年6月12日前往領取己
28 ○○寄出之本案包裹，並運用上開台新帳戶收受他人轉帳之
29 款項，而被告辛○○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暱稱分別為「火
30 雲邪神」、「大喇叭」等情固不否認（見偵一卷第321頁、

01 本院卷一第219至220、233至234頁），並有證人辛○○於本
02 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10至45頁）、112年6月12日
03 泰山貴子公園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見他卷第145至148
04 頁）、已○○台新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
05 一卷第338至339頁）、被告辛○○扣案手機內Telegram聯絡
06 人資料1份（見偵一卷第296至298頁）、被告辛○○與已○
07 ○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一卷第214至285頁）可證，是
08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9 (五)惟查：

10 1.就提供A車予被告辛○○使用之部分：

11 (1)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已○○知悉被告辛○○已加入本案詐欺集
12 團擔任收水、控臺，仍出借A車，供被告辛○○於如附表
13 二、三所示時間，取走本案包裹後，再另行收取經不詳詐欺
14 集團成員自如附表三所示帳戶提領之款項後，上交本案詐欺
15 集團上游成員。

16 (2)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A車是我跟辛○○交往期
17 間，只要我去找他就會同意讓他駕駛A車去買東西，但他開
18 車時幾乎都是我休息的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9頁），
19 證人辛○○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6月12日已○○上來
20 北部找我，當時已○○還在睡覺，我直接跟她說車子借我用
21 一下，但並未說明用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頁），參以被
22 告已○○與辛○○於案發當時確為男女朋友，已如前述，2
23 人之間既有相當之感情及信賴基礎，於被告辛○○交往期間
24 偶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借用被告已○○自己所有之車輛本非異
25 常，足認被告已○○未必係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而將
26 A車借予被告辛○○作為領取本案包裹、製造查緝斷點之工
27 具。況如被告已○○欲幫助被告辛○○於領取本案包裹時更
28 不易為警查獲，本應以租車或是其他更具匿名性之方式提供
29 助力，何須以登記於自己名下之A車供被告辛○○使用？是
30 難以遽認被告已○○於112年6月12日出借自己所有之A車予
31 被告辛○○，即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2.關於提供已○○台新帳戶之部分：

02 (1)起訴意旨另認被告已○○亦將其名下之台新帳戶，提供被告
03 辛○○用於收受擔任收水、控臺之報酬，並匯付B車、C車之
04 租金使用。

05 (2)雖曾有不詳之人於112年5月18日下午9時36分許匯款2,000元
06 至已○○台新帳戶，對照被告辛○○、已○○之LINE對話，
07 被告辛○○於112年5月18日下午9時52分許傳送訊息：「老
08 婆剛剛有轉帳進去嗎」，被告已○○回覆：「有2000」，被
09 告辛○○則再稱：「有」、「好（愛心符號）」、「愛你」
10 乙情，有2人之LINE對話錄、已○○台新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11 各1份可證（見偵一卷第248、339頁），然自上開對話中，
12 無從得知匯入已○○台新帳戶之2,000元款項來源、匯款原
13 因為何；其餘被告已○○、辛○○於LINE對話中所提及有款
14 項入帳之訊息，對照訊息傳送之時間（見偵一卷第245、24
15 8、268頁）及已○○台新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交易時間，亦
16 無互核相符之處（見偵一卷第339頁），或有其他事證足認
17 各該匯入已○○台新帳戶之款項，確為被告辛○○參與本案
18 詐欺、洗錢犯行之報酬。而已○○台新帳戶匯出之款項，對
19 照存款交易明細上之交易帳號，亦與卷內王聖淳之收款帳號
20 不符等情，有被告已○○與王聖淳、群組「長配國產」之LI
21 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可證（見他卷第264頁、偵一卷第19
22 4頁），是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即無事證足認被告已○○
23 確實有提供其名下之台新帳戶供被告辛○○收受詐欺、洗錢
24 之報酬或匯付租賃車租金予王聖淳之用。

25 3.就代為管理被告辛○○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部分：

26 (1)此外，起訴書另以被告辛○○及已○○經還原之LINE對話紀
27 錄內容，認被告辛○○曾委請被告已○○管理其用以指揮車
28 手、收水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大喇叭」及「火雲邪
29 神」，並代收驗證碼，以此方式提供被告辛○○指示下游車
30 手、收水之助力。

31 (2)然觀被告辛○○之扣案手機中「（小狗符號）」群組，被告

01 已○○傳送與「大喇叭」之對話紀錄擷圖，暱稱「周興哲」
02 之人回覆：「被盜」、「看就知道了」，被告已○○則再
03 稱：「我在跟他玩啊」，後續又陸續傳了幾張與「大喇叭」
04 之對話紀錄擷圖，「周興哲」則稱：「...」、「最好是封
05 鎖掉」、「不然很快就換你的被盜」、「我已經遇到好幾
06 次」，而被告已○○所傳送與「大喇叭」之對話紀錄擷圖
07 中，亦可見其回覆「大喇叭」：「我就說了」、「他早就換
08 新的了」；被告已○○亦將與「大喇叭」之對話紀錄擷圖以
09 LINE傳送給被告辛○○，並稱：「被我玩的人」、「我早就
10 知道你沒有在用了」，被告辛○○則回覆：「傻逼」一節，
11 有上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擷圖3張、被告已○○、辛○
12 ○之LINE對話1份可參（見偵一卷第119至120、284至285
13 頁）。證人辛○○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並未請已○○代
14 為管理我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Telegram帳號，於112
15 年6月27日用「大喇叭」帳號私訊已○○，請她幫忙驗證帳
16 號的人應該不是我，這個帳號被盜用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7 15至16頁），綜合上開關於盜用帳號之對話紀錄，使用「大
18 喇叭」帳號與被告已○○對話之人確不無可能並非被告辛○
19 ○。又被告已○○與辛○○之LINE對話紀錄中，雖可見被告
20 辛○○請被告已○○代為收受蘋果帳號之驗證碼（見偵一卷
21 第274頁），然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該蘋果帳號與被告辛○○
22 使用之「大喇叭」、「火雲邪神」Telegram帳號相互綁定或
23 有何必要之關聯性，證人辛○○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之所
24 以需要請已○○幫我收驗證碼是因為我辦iCloud帳號時留了
25 已○○的電話，但該iCloud帳號與本案「大喇叭」、「火雲
26 邪神」Telegram帳號並不相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頁），
27 是起訴意旨認被告已○○有協助管理「大喇叭」、「火雲邪
28 神」之Telegram帳號等情，應有誤會。

29 (六)綜上，卷內尚無事證足認被告已○○上開行為已構成幫助詐
30 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難逕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罪名
31 相繩。惟起訴意旨就上開部分所指，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

01 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02 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辰○○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08 法官 鄭琬薇

09 法官 柯以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煊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4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26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2 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卷宗代號對照表
 06

卷宗案號	代號
新北地檢署112他字第9366號卷	他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87號卷一	偵一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87號卷二	偵二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87號卷三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906號卷（追加）	偵四卷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470號卷（追加）	偵五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0351號卷（追加）	偵六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588號卷（追加）	偵七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8號卷一	本院卷一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8號卷二	本院卷二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9號卷（追加）	本院卷三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80號卷（追加）	本院卷四